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的评选对象包含学院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基本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意识和精神面貌良好；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学院评选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8%，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2%，均取整推荐。学院评选结束后，推荐学生至学校参评。

第三章 本科生评选条件

第六条 英语成绩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 (一)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50 分以上；
- (二)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
- (三) 雅思 6.5 分以上；
- (四) 托福 95 分以上。

第七条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综合测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第八条 在满足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同等情况下，具有以下条件优先评选（以下条件优先级按序号排列）：

(一) 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工作项目；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尤其是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二)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

(三)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

询报告（排名前三）；

（四）在读期间，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五）在读期间，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表彰（注：个人项目文艺类前三名，体育类前八名），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

（六）担任学校或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勤工助学等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连续两年以上担任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学院助理等主要学生干部。

第四章 研究生评选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除满足第四条基本条件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读期间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广东省优秀学生等省级以上奖励。

第十条 在满足第九条的同等条件下，满足以下条件优先评选（以下条件优先级按序号排列）：

（一）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二）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

（四）在读期间，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表彰（注：个人项目文艺类前三名，体育类前八名），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

（五）在读期间，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六）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工作项目；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尤其是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

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七）在读期间曾担任班长或团支书、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部委员、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等学生工作岗位。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评审和人员推荐等工作。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评审：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公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四）报送学校：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十三条 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反映。

第十四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 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